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5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4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4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4〕14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地1.54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月28日印发